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茂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37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7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14877-6	1	180	